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丽人丽妆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6 号 CEO 办公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韬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

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2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5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以公司总股本 401,630,000 股扣除 2021 年首次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1,620,000 股为基数，即以 400,01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.8 元（含税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 14.55 元/股调整为人民币 14.37 元/股。

（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3日